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4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政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115年度簡字第57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669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且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13至14、39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詳如附件），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先予說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政勳趁上班尖峰之時間，利用人潮擁擠之機會，刻意接近告訴人即代號AW000-H114676號成年女子，在捷運車廂內，乘告訴人猝不及防之際，伸手觸摸告訴人之臀部，顯然漠視法律對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女性身體隱私部位之不可侵犯性，並對於遭受侵犯之告訴人造成身體及心靈上之創傷，且被告犯後尚有飾詞卸責之情，復未能彌補告訴人所受之創傷，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則參酌對於犯罪所生損害之彌補及犯罪後之態度等刑法第57條第9、10款事由，原審量處被告拘役40日之刑，似嫌過輕等語。

01 三、惟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審判法院
02 裁量之權。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03 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04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
05 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
06 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
07 台上字第6696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
08 於理由內詳為說明係：審酌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
09 院判處罪刑，素行非佳，且為逞一己私慾，乘告訴人不及抗
10 拒之際為本案性騷擾犯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
11 觀念，使受冒犯之告訴人蒙受情緒壓力及心理陰影，所為誠
12 屬不該，應予非難，而被告雖有調解意願，然未能與告訴人
13 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立，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
14 的，於警詢中原矢口否認犯罪，俟告訴人、證人鄭立信於檢
15 察事務官訊問程序到庭證述後，方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
16 之智識程度，及其自陳之職業、月收入、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7 狀，就被告犯行，據以量處拘役40日。顯已依其行為責任為
18 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經核並
19 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況參酌被告於原
20 審準備程序時陳稱：謝謝告訴人給我調解機會，但是沒有成
21 功，告訴人提出新臺幣（下同）40萬元賠償，我家中經濟狀
22 況沒辦法負擔，若有其他機會，我願意配合等語（見本院易
23 卷第27頁），嗣檢察官上訴後，告訴人對被告提出刑事附帶
24 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5萬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則陳稱：我
25 承認犯罪；關於告訴人附民請求5萬元部分，我有賠償告訴
26 人的意願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45至46頁），可知被告仍坦
27 承犯行，且有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意願，實難認為原判決之
28 量刑有何罪刑顯不相當之情。從而，檢察官以前開理由提起
29 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1 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04 法官 林煥軒

05 法官 蘇宏杰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彭子容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2 115年度簡字第574號

1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林政勳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
17 度偵字第2669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
18 改行簡易程序（114年度易字第163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9 下：

20 主 文

21 林政勳犯性騷擾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2 元折算壹日。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25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26 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查本院所製作之
27 判決書屬應公示之文書，揆諸前揭規定，自不得揭露足以識
28 別告訴人AW000-H114676之身分資料，爰將告訴人之真實姓
29 名、年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隱匿，僅以如上代號

01 稱之（姓名詳易1637不公開卷內之對照表），合先敘明。

02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
03 件）。

04 三、核被告林政勳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
05 性騷擾罪。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
07 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素行非
08 佳，且為逞一己私慾，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為本案性騷擾
09 犯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使受冒犯之告
10 訴人蒙受情緒壓力及心理陰影，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
11 而被告雖有調解意願，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
12 立；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於警詢中原矢口
13 否認犯罪，俟告訴人、證人鄭立信於檢察事務官訊問程序到
14 庭證述後，方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15 度，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現職負責國外業務往來聯絡，
16 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已婚且與配偶、子女同住，需照顧
17 中風的哥哥（見易1637公開卷第11、27頁）等一切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9 儆。

2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4 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冠傑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吳宛亭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卓榮茂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6698號

被 告 林政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政勳於民國114年6月17日上午8時45分許，搭乘臺北捷運板南線由土城往南港方向之車廂內，於捷運忠孝新生站下車時，竟意圖性騷擾，趁同車廂之代號AW000-H114676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不及抗拒之際，以徒手方式觸摸A女臀部1下，而性騷擾得逞。嗣經A女當場發現並攔住林政勳，再下車尋求站務人員協助，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政勳之自白	坦承本案性騷擾之事實。

01

2	告訴人A女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鄭立信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出手往前觸摸告訴人臀部1下，且不像不小心碰到之事實。
4	捷運車廂監視器錄影畫面、本署勘驗報告、現場照片	證明於上開時地，被告下車時經過告訴人身旁，隨遭告訴人攔住之事實。
5	性騷擾防治法申訴表、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	佐證本案性騷擾事件發生之事實。
6	告訴人之手機對話截圖	證明告訴人於受性騷擾後，向他人求助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08

日 檢察官 邱舜韶本件

09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12 月 3 日 書

11

記官 李姿儀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

12

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

13

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

14

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

15

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